

证券代码：835359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公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回避原则；
- （四）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
- （五）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以下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并做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十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一）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三）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供应、销售部门应

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第十七条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是否公允。当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二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如公司设有独立董事，则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可以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可以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资金拆借。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公司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如设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的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属于第十六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六) 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决议（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扼要阐明本次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特别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地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交易标的等情况；

(二) 简要陈述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四) 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如适用）；

(五)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六）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其它关系（如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说明；

（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分析定价政策和依据，以说明本次交易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八）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九）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还需披露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已经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三)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五)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六)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满”、“以外”、“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20年。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